

# 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8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2年11月3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本所能力及達成指標與其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
  - (二)依據本所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  - (三)審議本所修課計畫、課程學習地圖、課程新增異動、畢業條件以及各類課程開課規劃等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審議本所輔系、雙主修、擋修、學分抵免(算)規劃實施等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審議本所課程授課計畫表第二部分(含課程描述、修課條件等);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其每週授課大綱內容規劃至少百分之六十以上之相同度。
  - (六)審議本所師資及開課資源之整合與協調。
  - (七)審議教學意見調查相關回饋及改善策略事宜。
  - (八)審議本所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及作業規定。
  - (九)審議本所課程實施與教學成效相關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。
  - (十)其他與本所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- 三、本會由所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；選任委員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遴選二人擔任，並應遴聘校內外學者、產業界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本會委員由所長推薦，並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，應提報所務會議審議，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

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